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姜明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要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法治基础，注入强大法治动力。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决定》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的重要论断，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我们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为什么需要法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什么样的法治保障、如何加强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不断彰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自觉与能力。

法治是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

法治既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独立的构成因素，也为现代化的各领域各方面提供了制度基础和规则支撑。法治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是由法治的一般性质和中国式现代化的自身特色共同决定的。

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中华文明孕育了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了“法者，国之权衡也”“缘法而治”等思想精华，提出“以法治国”，法律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等观点。作为西方文明源头的古希腊文明，也产生过“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等观念。东西方文明对于法治既有自身特色，更有重叠共识的认识，揭示了法治的优势所在。比如，法治提供了评价和规范人们行为的明确依据，有利于提升国家治理的透明度；法治使人们形成稳定的预期，有利于构建稳定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能够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等等。法治的这些优势，使其成为各国现代化的普遍选择。中国式现代化开辟人类现代化新道路，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独具特色的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探索性事业，还有许

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来推动事业发展。改革离不开法治，法治为以改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提供重要保障。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比如，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我们坚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确保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改革探索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及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法律，使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律化，更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优势；等等。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获得强劲的前进动力，离不开坚强的法治保障。因此，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其中一条就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其中有的可能迟滞甚至中断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重大风险。我们要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就要依靠法治。实践证明，法治是我们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在大风大浪中始终站稳脚跟、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不断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更好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我们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有效应对外部遏制打压；我们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在涉台、涉港、涉海等方面提升涉外法律斗争能力，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等。中国式现代化要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离不开坚强的法治保障。

我们的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夯实法治基础，加强法治保障。这个法治只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而不是别的什么法治。要让法治更好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相协调，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

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指引我们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法治自信，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适应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实践需要。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彰显出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新时代以来，法治中国建设不断迈上更高水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的事实充分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走得稳、走得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增强自信、保持定力。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保证。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七个聚焦”的分领域改革目标，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是重要内容，并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要紧紧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在继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基础上，重点加强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方案。

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推进法治领域改革

改革越向纵深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越向前推进，法治保障越要有力有效。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更加主动地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落实好“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重要部署，把稳方向、突出实效、

全力攻坚，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实现科学立法。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科学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键环节。必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不同地区围绕环境保护、发展协作等共同问题推进地方立法法制的需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提高党内法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推动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当前，我国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个重要表现是法治实施体系还不够高效。必须聚焦高效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通过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基准制度等改革举措，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注重情理法结合，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确保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不公、司法腐败会严重侵蚀法治的公信力。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一方面社会利益矛盾更加复杂多样，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诉求也更加强烈。必须强化制约监督，着力破除妨碍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权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促进全民守法。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突出标本兼治，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要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要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走到人民群众身边，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不断夯实法治的根基，增强法治的力量，使法治更加有效地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据《人民日报》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侯慧杰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鲜明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作用，对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了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立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着眼赓续中华文脉、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使命，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了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部署，对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具有重要指导和引领作用。

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到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一方面突出了主体性，意味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打破西方话语迷雾，更加彰显独立自主；另一方面突出了系统性，意味着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推动形成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从而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各种风险挑战，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就要进一步坚守理论创新的“根”和“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血脉。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不动摇，特别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永葆马克思主义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绵延几千年的中华文化，是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深厚基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层次意义，我们的改革将突进深水区，不断面对接踵而来的复杂局面和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将中华民族在漫长奋斗中积累的文化财富作为有益滋养，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来积累的博大精深，以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方案、中国主张破解发展困境、改革难题，也为更多发展中国家加快走向现代化拓展路径选择、丰富实践样本。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就要深化化学科体系建设。学科体系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中居于基础地位，学科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为学术研究和话语表达提供坚实支撑。要统筹各类社科资源和研究力量，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构建，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特别是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要因应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势、调整相应学科，加快布局应急学科，逐步形成基础学科更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有传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辅相成、学术研究和成果应用相互促进的学科体系。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就要强化话语体系建设。话语体系是哲学社会科学思维能力和理论水平、精神风貌的集中展示，是哲学社会科学特色、风格、气派的直观体现。要鼓励和支持各类研究力量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面临的重大问题、学术理论界的前沿问题、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拓宽学术视野、开展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创造、发布学术成果。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让世界知道“学术中的中国”“理论中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中国”。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就要重视发挥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人才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第一资源。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健全符合文化领域特点、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努力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文化人才队伍。要完善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的发现、选拔、培养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要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学者制度，将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更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就要构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体系。诚信是优良学风的核心要义，是做人做学问的重要基石。要健全完善教育、预防、监督、惩戒为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引导各类学术研究机构积极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发扬学术民主，鼓励自由探索，营造积极健康的学术生态。引导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激烈的社会变革期和利益调整期始终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守得住底线。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党中央赋予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新的历史使命，也是新时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我们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内生动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哲学社会科学力量。

(据《内蒙古日报》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学界联合会)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郝雨平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全球工业化进程的必经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世界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当前，我国城镇化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并且正在转向全面提升质量的阶段。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着力破解阻碍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以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动力。

1.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国务院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目前，仍有1.7亿进城农民工和随迁家属尚未在城镇落户，有序推进这部分人群市民化是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为此，要在“降低落户门槛”和“促进共享”上寻找新突破，以进城农民工及其他随迁家属为重点，破除城市间流动人口“进不了城、进不了城、进不了城”的困境，还要“留得住”“融得进”。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降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门槛，让他们能够解决“身份之忧”。目前，按照城镇人口规模主要解决三类问题：一是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推进落实，持续巩固和确保已基本取消的落户限制政策落实到位，不设置额外的附加条件，让有意愿到这些城市定居的人口能够自由落户，促进人口的合理流动和城市的均衡发展。二是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落户条件，进一步放宽这类大型城市落户条件，简化落户手续。可以依据就业年限、社保缴纳年限、居住年限等因素综合考量，降低落户门槛，吸引更多的人口流入，为城市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三是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不断完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科学合理地设置积分指标，突出对长期稳定就业、居住以及对城市贡献等因素的考量，让更多符合城市发展需求的人能够顺利落户。

完善“人钱地”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人钱”和“人地”挂钩政策，激发城市政府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的积极性。通过改革完善“人钱地”挂钩机制，应重点关注解决两个问题：一是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制度，鼓励人口净流入省份建立健全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统筹利用好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市倾斜支持。二是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合理安排人口净流入城市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积极盘活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拓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用地空间。探索建立跨区域用地指标统筹机制，提高建设用地配置效率。

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的重要权益，对于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农村人口持续向城镇流动，大量农户长期处于“人地分离”“人户分离”状态。申请“三权”退出农民往往在城镇有固定的住所、稳定的收入和持续的非农就业能力等。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坚持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稳慎推进、试点先行等原则，健全进城落户农民“三权”退出机制，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健全进城落户农民“三权”退出认定机制，补偿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从体制机制上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确保农民在城乡之间“可进可退”。

2. 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以后，将面临着子女教育、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问题，只有加快实现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才能真正突破“最后一公里”。《决定》明确提出“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这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公共服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完善进城农民就近生活保障机制。落实并完善好进城农民就业生活保障，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聚焦解决好进城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完善就业、社保、住房等保障机制。一是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民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稳步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民工权益保障。二是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在城镇住房供给中

的比例。三是完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保障体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四是强化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机制，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我国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的配置仍以传统的千人指标为参考基准，设施布局与实际的人口分布可能不完全匹配，容易造成设施资源供需不平衡。应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半径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重新探索公共服务体系的数量、质量与人口分布、人口结构的耦合关系，推进公共服务体系配置模式创新。充分考虑居民的出行方式和时间成本，合理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等的协调，实现资源设施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注重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设施的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和环境影响，确保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健全县域城乡公共服务一体配置机制。促进县域城乡公共服务一体配置对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应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制定县域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专项规划，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标准和建设时序，确保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设立县域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人员培训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PPP模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机构，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整合县域内的公共服务资源，打破部门分割和城乡界限，实现资源共享。制定出台促进县域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政策法规，明确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责任义务、投入保障、质量标准等，为县域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提供政策法规保障。

3.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城市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然而，也有一些城镇无序发展导致一系列“城市病”，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和安全风险。因此，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推动城镇功能定位更加科学、发展更加协调。

健全城市规划体系。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空间规划体系，把城市群作为主体形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一是发挥好中心城市和

城市群带动作用，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科技创新等产业，建立城市群内产业链协同机制，促进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完善与周边城市及城市群内部的交通网络，建设现代化的物流枢纽和新型基础设施，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二是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科学确定城市规模和开发强度，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加强财税、金融、土地、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套，为大中小城市各类资源要素向小城镇流动提供政策支持。三是大力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一些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促进特色小城镇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生产生活需要。

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是通过改革打破区域行政封闭管理体制机制的重要制度性探索。推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的旨在推动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向周边延伸，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周边覆盖，部分产业向周边转移，实现中心城市与周边市县共同发展。当前，要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完善都市圈跨行政区划合作产生的税费优惠、税收共享、征管协调政策，构建都市圈交通网络同城化体系，打通公共服务资源壁垒。加快构建智慧高效治理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智能化，全面提升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水平。强化生态共保联治机制，加强都市圈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联控机制，环境监测信息监管和共享机制，生态环境预警和联合防御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格局。

深化特色小镇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赋予特色小镇更多的经济管理权限，如项目审批、土地开发、财政税收等方面的自主权，使其能够更好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赋予特色小镇更多的社会管理权限，如社会治安、公共服务、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权，使其能够更好地满足居民的需求，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深化特色小镇公共服务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县城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加快特色小镇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将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事项延伸至特色小镇。加大对特色小镇的政策支持力度，确保特色小镇享有与之相匹配的人才、土地、金融、技术等支持政策，充分释放内在发展潜力，使之成为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重要增长极。

(据《光明日报》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